

管理學院104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星期五 上午8:30~11:5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宗培副院長、郭國泰副院長、商學研究所陳銘芷所長、企業管理學系楊長林主任、會計學系黃美祝主任、統計資訊學系侯家鼎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李建裕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蔡明志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清炎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春光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耀南主任（請假）、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胡哲生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陳麗妃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陳宗岡老師（請假）、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黃麗霞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盧宏益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張徽庭、于惠禎、曾雅英
主席：許院長培基 記錄：施秀華

專題演講：鑑往知來，打造數位金融基礎建設 BLOCKCHAIN
講者：廖世偉（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壹、報告事項

- 1.本院已訂於8月4日之105-1次院發會審議105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遴選，請各系所積極推薦人選。
- 2.有關全院共同基礎必修課程重修標準之認定，不做共同規範，由各系自行裁量。
- 3.依本校105年5月27日輔校秘字第1050011348號函知：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行政會議之各學院院務報告，須以KPI為基礎提出。105年各月份KPI主題如下所示：
 - 1)七月份：碩、博士班錄取率及與其他學校之比較。
 - 2)九月份：大學部、碩博士班畢業率。
 - 3)十月份：大學部、碩博士班註冊率。
 - 4)十一月份：各院研究產能。
 - 5)十二月份：畢業生就業率與平均薪資。106年各月份KPI主題將於之後再行公布。本院已向秘書室反映，應請校務研究室統一提供數據，再由各系所提報改善方案。本院暫訂比較的對象為有通過AACSB認證的大學：台北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
- 4.會考狀況報告詳見p.7。

貳、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院產業實習實施辦法。

說明：1.依據105年5月6日本院104-2次產業實習委員會議建議：如要推動產業實習又要符合大四每學期至少要修9學分的規定，可參考本校資工系的作法，於大四開設9學分的產業實習課程，由系主任開課，但不計為開課學分數也不支領鐘點費。學生如已於大三或大四上學期完成必修學分要求，則可選擇於該學期進行產業實習。至於

是否列計畢業學分則可再議。

2.基於上述決議及依據本校學生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擬修訂本院產業實習實施辦法，條文修訂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為本院）為使學生於修業期間，能於適當場所學習工作技能，培養其商學與管理相關專業能力，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產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為本院）為使學生於修業期間，能於適當場所學習工作技能，培養其商學與管理相關專業能力，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產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	無變動
第二條 本院各系應於每年五月底 <u>前公告</u> 產業實習之企業名稱、名額、地點、限制條件、實習內容及實習期間。	第二條 本院學生均可申請參加本院所公告之產業實習機會，申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始能選修本院開設之產業實習課程。	第二條與第三條對調，並修改其文字
第三條 本院學生均可申請參加各系所學程及企業所公告之產業實習，經審核通過後，始能選修 <u>本院各系所開設之產業實習課程，該課程得列計畢業學分，惟以10學分為上限。</u>	第三條 本院於每年5月前發 <u>文至產學建教合作企業或其他公司</u> ，洽詢可提供每學期產業實習之名額，俟收到回文確定產業實習企業名稱、名額、限制條件、實習地點、工作內容及實習期間後，即正式於佈告欄及網路上公佈，以提供學生申請。	
<u>第四條 本院學生在校期間，已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實習期間實習企業應確實落實對學生相關保險及權益之保障。</u>	第四條 本院產業實習係屬產學合作教育，由企業代為訓練學生技術，授與產業實習學分2學分。實習期間保險事宜由企業處理。	修改條文文字
	第五條 有意參與產業實習之學生，可至本院佈告欄或網站上查詢與本身興趣或專長有關之產業實習企業；並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逾期或額滿時即停止受理。	刪除第五條
第 <u>五</u> 條 學生於產業實習期間，遇有困難無法解決時，應即向任課教師或負責輔導老師反映，俾視情況派員協助。	第六條 學生於產業實習期間，遇有困難無法解決時，應即向任課教師或負責輔導老師反映，俾視情況派員協助。	修改序號
第 <u>六</u> 條 參加產業實習之學生，應於任課教師或輔導老師的協助與聯繫下，依指定日期辦理報到，並向學生宣導意見反饋機制及窗口。	第七條 參加產業實習之學生，應攜帶產業實習企業指定之證件及物品，在任課教師或輔導老師的協助與聯繫下，依指定日期辦理報到。	修改序號，刪除攜帶物品等文字新增並向

		學生..窗口等文字
第 <u>七</u> 條 學生產業實習期間，需遵守本院與產業實習企業共同協定之 <u>契約或備忘錄處理</u> ，若有違反情事，應依修課規定處理。	第 <u>八</u> 條 學生產業實習期間，需遵守本院與產業實習企業共同協定之有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應依修課規定處理。	修改序號 修改有關規定為契約或備忘錄處理
第 <u>八</u> 條 任課教師或輔導老師應視需要安排訪視，並對學生每年產業實習狀況進行瞭解及檢討。	第 <u>九</u> 條 任課教師或輔導老師應視需要安排訪視，並對學生每年產業實習狀況進行瞭解及檢討。	修改序號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序號及文字

決議：通過，將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備註：課程名稱建議可訂為：產業實作(一)、產業實作(二)、產業實作(三)，每門3學分，視產業實習的期間長短承認不同的學分數。

二、暑期開設學分班之可行性討論。

說明：詳如規劃書 (p.4~6)。

決議：提供各系參考規劃開課。

備註：有關開班收費分配比例的問題，推廣部將會提案送7月份的行政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無

暑期先修課程議案討論

源起

為使即將入學的大一新生入學前的暑假可以透過先修課程提早體驗大學生活，提供之課程可以折抵畢業學分，減省修習學分的時間，減低大一修課壓力，更可以多出時間參與社團活動。此外，部分先修課程也可開放為轉系生、重修生、雙修生修習，以減少學分壓力。

對象

對象	大學新鮮人	在校生	外校生
說明	10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未曾修習或未通過該科之在校生	已具備學籍之外校同學
備註	1.本院新生修畢且成績通過後，可計入 106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若 106 因故未入學、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本暑期修習課程成績得予以保留。 2.本院在校生修畢且成績通過後，可計入 106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若 106 因故休學，本暑期修習課程成績得予以保留。 3.非本校 106 入學新生及本院在校生，須事先取得就讀學校同意跨校選修，否則僅能依一般社會人士身分選課，成績及格後，推廣教育中心會發給學分證明，請再持該證明回就讀學校或系所詢問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		

課程安排(暫定)

開課	必選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備註
企	必	企業管理概論	05201	必	3	依管院現行基礎課程辦法，會考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比須遵照各科基礎課程討論會議規定，暑修課程是否另訂之??
資	必	計算機概論	01863	必	3	非資管系學生修習後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依就讀學校/系所認定
資	選	C 程式語言	03094	選	3	
備註	1.本校一/二年級已收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因此本校新生、在校生不另收，惟外校生依本校 106 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必須加收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NT\$1,528 元 2.本校大一至大四皆收取固定學分學雜費，暑期先修課程皆為額外開班，入學後僅供抵免學分，無法折抵學費					

開班作業流程

月份	作業	單位
4 月底	先修課程調查與確認師資	院系
	開班意願調查	推廣部
5 月中下旬	寄送先修課程資訊給甄試錄取生	院系
6 月下旬	學分班接受報名	推廣部
7 月至 8 月期間	開班授課	各系所
9 月	寄送成績班與學分證書	推廣部
9 月	開學第一週完成學分抵免	系所/推
	<建議推廣部成績造冊後直接送註冊組處理，再送 抵免單給學生確認>	廣部

成本推估(前提為學校抽 30%管理費；單一課程開設一班計算)

(一)無實習課程之成本為 NT\$118,422，除以每位學生學分費收入 NT\$4,158/位，需 29 人始達損益平衡，收支概算如下表。

無實習課程(企業管理概論)收支概算

收入		
學分費收入	NT\$1,386/1 學分*3 學分=NT\$4,158/位 NT\$4,158/位*30 位/班=NT\$124,740.-	NT\$124,740
總收入		NT\$124,740
費用		
授課鐘點費	鐘點費計算 NT\$1,500/學分*3 學分*18 週 =NT\$81,000.-	NT\$81,000
校 30% 管理費	總收入 NT\$124,740*30%=NT\$37,422.-	37,422
總費用		NT\$118,422
結餘		NT\$6,318

※概算以 30 人班級計算

※無實習之課程班級人數每增加一人，則收入增加 NT\$2,910.6 元(已扣除管理費)，因此，建議 35 人以上開班

招收 40 人，可能結餘為 NT\$35,424.-

招收 50 人，可能結餘為 NT\$64,530.-

招收 60 人，可能結餘為 NT\$93,636.-

(二)有實習課程之成本為 NT\$141,399，除以每位學生學分費收入 NT\$4,158/位，需 35 人始達損益平衡，收支概算如下表。

有實習課程(計算機概論、C 語言課程)收支概算

收入		
學分費收入	NT\$1,386/1 學分*3 學分=NT\$4,158/位 NT\$4,158/位*35 位/班=NT\$145,530.-	NT\$145,530
總收入		NT\$145,530
費用		
授課鐘點費	鐘點費計算 NT\$1,500/學分*3 學分*18 週 =NT\$81,000.-	NT\$81,000
助教實習費	NT\$465/小時*2 小時*18 週=NT\$16,740.-	16,740
校 30% 管理費	總收入 NT\$145,530*30%=NT\$43,659.-	43,659
總費用		NT\$141,399
結餘		NT\$4,140

※概算以 35 人班級計算

※無實習之課程班級人數每增加一人，則收入增加 NT\$2910.6 元(已扣除管理費)，因此，建議 40 人以上開班

招收 45 人，可能結餘為 NT\$33,246.-

招收 55 人，可能結餘為 NT\$62,352.-

招收 65 人，可能結餘為 NT\$91,458.-

相關討論

- (一)基礎課程開設暑期先修班須先取得各系共識可抵免學分外，是否需經各科基礎課程討論會議討論後施行。
- (二)推廣部鐘點費計算依教師職級提撥，由於考量暑期授課之辛勞，本專案鐘點費建議以 1500/小時採計，待推廣部確認。
- (三)本專案之收支概算採校 30%、院系 70% 分配之比例計算，院系 70% 收入扣除教師及教學助理薪資、場地工友加班費（假日上課者）等必要支出後盈餘予院 50% 及系所 50%，推廣部研議中。

“推廣部現行回饋方式按照「推廣部與各院、系、所、中心共同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合作方式暨經費分配辦法」，獨立開班：提撥學分費收入扣除教師及教學助理薪資、場地工友加班費（假日上課者）等必要支出後盈餘予院 7.5% 及系所 15%，皆依單位發展基金辦法核銷使用之，並於 105 學年度核銷此收入。”

104 學年度 管院會考報告

	考試日期	科目	應到	實到	補考	缺考	參與會考	違規件數
104-01	11/18(三)	企業管理概論	288	284	0	4	284	3
104-02	4/27(三)	企業管理概論	552	541	8	3	549	3
	5/21(六)	微積分	826	751	23	52	774	2
		統計學	784	722	23	39	745	3
		經濟學	803	760	28	15	788	4
		會計學	842	794	28	20	822	0
		小計	4,095	3,852	120	133	3,962	15

◎違規事件之處理決議：

考試科目	開課班級	原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說明	違規事件處理
104-1 企概	資管一甲	資管一甲	王○辰	攜帶手機入座，未使用	會考成績-5分
	資管一乙	資管一乙	程○倫	攜帶手機入座，未使用	會考成績-5分
	資管一乙	資管一乙	劉○佳	攜帶手機入座，未使用	會考成績-5分
104-2 企概	企管一甲	企管二甲	蔡○儒	攜帶手機入座，未使用	會考成績-5分
	企管一丙	哲學二愛	嚴○皓	攜帶手機入座，未使用	會考成績-5分
	會計一乙	會計三甲	陳○戎	攜帶手機入座，未使用	會考成績-5分
微積分	會計一乙	會計一乙	林○暘	攜帶計算機入座，未使用	不扣分
	資管一甲	資管一甲	傅 ○	攜帶手機入座，未使用	會考成績-5分
統計學	資管二甲	經濟三乙	張○峰	攜帶手機入座，未使用	會考成績-5分
	資管二甲	資管二甲	蘇○瑋	攜帶手機入座，未使用	會考成績-5分
	資管二甲	資管二甲	溫○蓉	攜帶小抄入座	會考成績0分，並依校規送獎懲委員會處置
經濟學	企管一丙	企管一丙	胡○愷	攜帶手機入座，未使用	會考成績-5分
	企管一丙	企管一丙	郭○廷	攜帶手機入座，未使用	會考成績-5分
	金融國企一乙	金融國企三甲	劉○碩	攜帶手機入座，未使用	會考成績-5分
	金融國企一乙	金融國企一乙	林○蘆	攜帶手機入座，未使用	會考成績-5分
會計學				無	